

证券代码：874829

证券简称：河南规划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德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总经理根据2025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

报告，报告主要说明了公司在 2025 年度的总体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说明了董事会在 2025 年度的职责履行和工作完成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工作撰写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报告主要说明了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内容和其他工作完成情况。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利润完成情况，制订了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主要内容为：以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 万股为基数，向截止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10 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0.00 万元（含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谷爱革、焦聪利、王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生成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进行审计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公允、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津贴及其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董事津贴将按照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水平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谷爱革、焦聪利、王超对本项议案非独立董事内容部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其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将按照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确定。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德民、陈永信、任斌、武振宇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谷爱革、焦聪利、王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拟定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